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剑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为了公司轨道交通发展战略更全面地体现，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核准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